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朱肇安

電話：(02)2371-2121#6307

電子信箱：chaoan.chu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1101033544

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有關本署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之注意事項，請貴局惠予轉知相關車主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署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（以下簡稱補助辦法）之目的，係為協助仍在正常使用並可能造成環境污染之大型柴油車汰舊換車，改善移動源污染，車輛若屬停駛、註銷、吊銷或繳銷狀態，代表車輛已不堪使用或無使用需求，依法亦不得於道路行駛，不符本署推動正常使用中車輛污染改善之立法旨意，故無法申請補助，爰此，請車主需注意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回收或報廢時已逾指定檢驗日期不予補助。

（二）車輛報廢前屬停駛、註銷、吊銷或繳銷者不予補助。

（三）若先辦理車輛報廢，再於109年1月1日後購買新車者，其間隔不可超過1年。

二、本署為加強宣導補助辦法之相關規定，已製作宣傳文宣，惠請貴局協助宣傳並轉知相關車主須注意上述事項，並先瞭解補助辦法相關規定，避免發生車輛繳銷、停駛或註銷未復駛直接轉報廢等無法申請補助情事，影響車主權益。

三、檢附本署「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線上申請流程及錯誤樣態」宣傳圖卡各1份。



* 1 1 0 0 0 5 1 9 1 9 *

正本：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
副本：



來文



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

110 年 12 月 10 日以前申請汰舊換新 最高1輛可獲 **65 萬元**

申請流程

檢附行照、車籍報廢、
車體回收及購買新車等
證明文件至補助案件線
上系統申請補助



(<https://dvs.epa.gov.tw/>)

以 E-mail 申請密碼

填寫申請補助者基本資料

填寫申請車輛資訊

上傳附件

以汰舊換新為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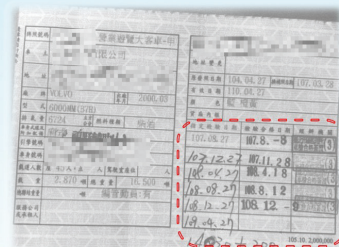
- ✓ 申請表
- ✓ 領據
- ✓ 完成最近1次定檢合格之行照影本
- ✓ 身分證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
- ✓ 車籍報廢影本
- ✓ 車體回收影本
- ✓ 新車行照、購買發票與新領牌照登記書
- ✓ 新車全車與車牌照片
- ✓ 申請補助切結書
- ✓ 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.O.C.

1~3期大型柴油車各項補助案件線上系統



回收或報廢時已逾 指定檢驗日期不予補助



報廢前
未定檢

案例-該車輛
定檢為每年
5月、11月

定期
檢驗合格

下次定檢日
未檢測

辦理
車籍報廢

108

5月

108

11月

109

5月

109

7月

109

11月



報廢前
已定檢

案例-該車輛
定檢為每年
5月、11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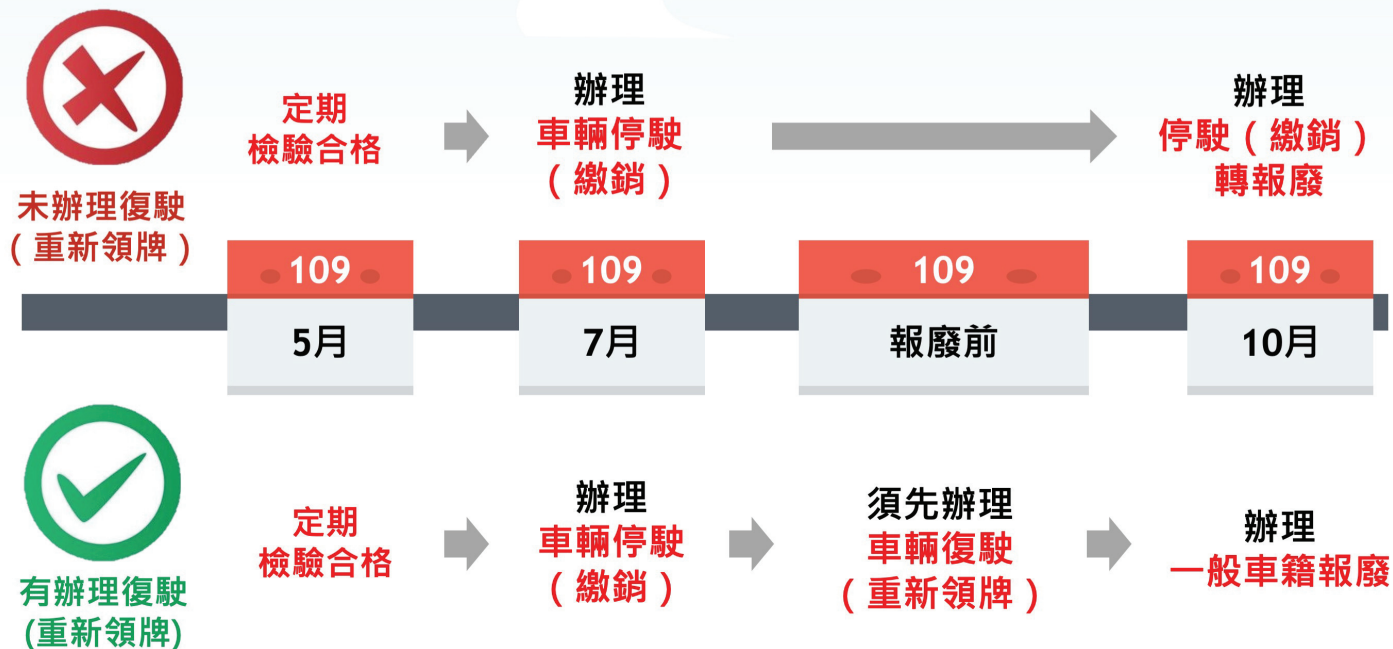
定期
檢驗合格

辦理
車籍報廢

下次定檢日
未到指定日期



車輛報廢前屬停駛、註銷、 吊銷或繳銷者不予補助



先辦理車輛報廢，再於 109 年購買新車 間隔時間為一年內

